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张新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潘根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张新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补选夏乾良先

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张新程先生、王傲延先生、李赫然先生、潘根峰先生、夏乾良先生，张新程先生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张子君女士、陈海先生、张新程先生，张子君女士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潘根峰先生、陈海先生、夏乾良先生，潘根峰先生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海先生、张子君女士、张新程先生，陈海先生任召集人。

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子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